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沈伟平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庄国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材料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六人，董事沈伟平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庄国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国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14 年第三季度报

告正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及金额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杭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上海牛奶五四奶牛场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乳奶牛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及列报。上述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杭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40%(对其无重大影响)	-	-200,000	200,000	-
上海牛奶五四奶牛场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10%	-	-600,000	600,000	-
上海新乳奶牛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10%	-	-1,150,000	1,150,000	-
合计	-	-	-1,950,000	1,95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